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債字第1110400208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主旨：公告111年至113年本中心「衍生性金融商品成交確認」及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料傳輸結算機構」業務服務費費率標準。

依據：本中心「衍生性金融商品成交確認作業要點」第6條及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料傳輸結算機構作業要點」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金融機構使用本中心成交確認系統辦理成交確認作業之費率標準：

(一)自111年4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免計收費用。

(二)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每筆以新臺幣75元計收費用。

(三)由交易經紀商代為申報交易資料後，交易雙方辦理成交確認作業，免計收費用。

二、金融機構辦理交易資料傳輸結算機構作業之費率標準：

(一)自111年7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免計收費用。

(二)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每筆以新臺幣75元計收費用。

三、金融機構辦理前揭兩項作業前，請先填妥公司基本資料表（如附件），並以電子郵件寄送本中心承辦人：

Kellie@tpex.org.tw。

正本：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